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內幕消息

關於擬變更單一最大主要股東的更新

提述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擬變更本公司單一最大主要股東的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釋義及簡稱應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從梁先生處獲悉如下：-

1. 雅創台信已向 Max Power 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關於交割條件滿足的通知書(「滿足通知書」)，以確認所有依據雅創台信與 Max Power 之間的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割條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全部滿足；及
2. 雅創台信與 Max Power 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

隨著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雅創台信已成為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的控股股東。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XV 部及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梁先生、鄭女士及 Max Power 將各自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理明、鄧偉龍及湯啟昌。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